

## 摘要

TRIPS 協定對於每種個別的智慧財產權，分別設有例外條款。目前學說上對於這些例外條款的探討，大多集中於個別爭端解決案件的檢討，少有全面性的理論探討。事實上這些條款的規定本身，呈現概括型與列舉型兩種截然不同的規定方式。其中概括型例外條款並不考慮智財權利限制所欲達成的政策目的是否足以支持其限制範圍，也不考慮該限制措施是否為達成該政策目的之必要手段，更不考慮智財保護與該等公益目的在該個案上之相對重要性。加上爭端解決機構在相關案件裁決中，將概括型例外條款的要件解釋得相當嚴苛。這使得 TRIPS 協定所容許的例外範圍更形狹小。如此是否過度著重保護智慧財產，忽略例外條款本應扮演的智財權與其他公益間之中介調節閥之功能，同時無法適切保護智慧財產本身，實在令人懷疑。過於嚴苛的例外條款，也可能窒死智財法制本身檢討改革的空間。在分析評論前述問題之後，本文簡短評估可能的解決方向，指出修正 TRIPS 協定雖然充滿現實困難，卻是唯一足以解決現存問題之途徑。

**關鍵字：**智慧財產、例外條款、權利限制、TRIPS 協定、爭端解決程序